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印發

院總第 1016 號 委員提案第 25173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瑩、蔡適應等 18 人，鑒於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規範建教合作學生之人數，未考量各行業型態規模差異，皆以同樣標準規範所有科別建教合作機構員工與學生之人數比例，造成許多具良好實習環境之機構因礙於規定，無法提供實習機會，導致建教生實習機會銳減，學校最終面臨減班、停招，嚴重影響建教生權益。爰提「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提供建教生實習之合作機構，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實習人數不得超過機構正式員工四分之一，且考量同儕學習因素，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二人，故綜合以上條件，須有正式員工 8 人以上之公司，方得以申請為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實習機會。此規定雖立意良善，卻未考慮各行業經營規模實際面上之差異，導致具良好實習環境之合作機構，無法提供學生實習機會，爰提案要求人數比例應視產業型態不同而定，其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依照正式員工 8 人以上才得以提供實習機會之規定，雖可符合機械、汽修工廠產業型態，但若以美容美髮業為例，依照全國普查結果統計，5 人以下經營家數，100 年統計比例為 95.8%、105 年統計比例為 93.4%，顯見美容美髮業確為小規模經營型態，8 人以上才得提供實習機會的僵化規定，確實影響建教生權益。

100 年全國普查結果統計—美髮及美容美體業

	總計	5 人以下	5~9 人	10~19 人	20~29 人	30~39 人	40~49 人
家數	34,432	33,001	1,138	201	45	16	15
比例	100.0%	95.8%	3.3%	0.6%	0.1%	0.0%	0.0%

	50~99 人	100~199 人	200~299 人	300~499 人	500~999 人	1000 人以上
家數	10	1	2	1	2	0
比例	0.0%	0.0%	0.0%	0.0%	0.0%	0.0%

105 年全國普查結果統計—美髮及美容美體業

	總計	5 人以下	5~9 人	10~19 人	20~29 人	30~39 人	40~49 人
家數	39368	36774	2092	432	42	7	6
比例	100%	93.41%	5.31%	1.10%	0.11%	0.02%	0.02%

	50~99 人	100~199 人	200~299 人	300~499 人	500~999 人	1000 人以上
家數	10	3	-	2		
比例	0.03%	0.01%	0.00%	0.01%	0.00%	0.00%

三、依照教育部「108 年度建教合作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報告」顯示，105 學年度建教就讀科別人數排序，美容科為第二，僅次於餐飲管理科，但 107 年調查結果，美容科降為第四。再依統計資料，98 年度美容美髮科（含時尚造型科）建教生人數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之比例為 0.772%，104 年比例降為 0.316%，加上考量少子化等影響因素下，美容美髮科建教合作機會每年銳減，建教合作機構須有正式員工 8 人以上之規定，確為導致美容美髮建教合作班減招、停招的重要影響因素之一。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美容美髮建教合作一班數	130	141	122	108	87	81	70
美容美髮建教合作一學生數	6,963	6,708	5,666	4,517	3,556	2,871	2,50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	901,709	902,554	899,188	891,124	860,958	818,866	792,290
美容美髮建教合作學生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	0.772%	0.743%	0.630%	0.507%	0.413%	0.351%	0.316%

提案人：陳 瑩 蔡適應
 連署人：黃國書 邱志偉 陳歐珀 賴惠員 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劉建國 賴品好
 余 天 黃世杰 張廖萬堅 陳秀寶 黃秀芳
 陳亭妃 江永昌 吳思瑤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與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u>合計人數與其所僱用勞工總數之比例上限，視產業經營型態分別訂定標準，其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u>；且個別建教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二人。</p> <p>前項僱用勞工總數之計算不得包含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款聘用之外國人。</p>	<p>第十四條 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與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u>合計不得超過其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之一</u>；且個別建教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二人。</p> <p>前項僱用勞工總數之計算不得包含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款聘用之外國人。</p>	<p>一、原條文規定須有正式員工八人以上之公司，才得已申請為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實習機會，此規定，無法符合所有產業型態。</p> <p>二、主管機關應視各產業經營型態，訂定各科別建教生與合作機構正式員工人數之比例。</p> <p>三、各科別建教生與合作機構正式員工人數之比例，應定期檢討學生取向、產業型態而修定。</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